关于使用上次申请材料的申请

（参考模板）

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：

我司曾于2024年1月4日申请10%吡虫啉乳油产品登记（综合受理号为03090020240104-001），由于不符合农药登记相关要求，农业农村部于2024年9月15日予以办结。

针对办结通知书意见，我司补充完善了理化性质测定试验资料、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等资料，现再次提出该产品登记申请。为避免重复提交资料，特申请使用上次申请中的相关资料。

产品化学资料：常温储存稳定性试验资料等；

药效资料：田间小区药效试验资料等；

毒理学资料：急性经皮毒性试验资料等；

残留资料：农作物残留试验资料等；

环境影响资料：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资料等。

北京东方红农药厂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5日

**注：下划线相关内容应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填写。**